

##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北京耀胜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北京耀胜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和审核 2022 年年度报告，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是
2	其他	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	是
3	其他	公司董事张艳梅无法保证《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是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公司自 2019 年起连续四年亏损，2022 年度发生净亏损 4,764,677.97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7,522,163.04 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 42,000,000.00 元。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2、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为：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公司尚未取得发票的固定资产项目共计 214.26 万元、长期待摊费用项目 46.69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已摊销完毕，本期折旧和摊销的金额

为 47.31 万元。上述事项均为员工事前借款，事后报销，为现金交易。审计机构无法执行令审计机构满意的审计程序，以证实上述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内容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7,122.25 元，贵公司自 2019 年起连续四年亏损，其中 2022 年度发生净亏损 4,764,677.97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7,522,163.04 元，并出现欠薪情况。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3、根据耀胜体育提交的《董事对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书面确认意见》显示，公司董事张艳梅无法确认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中所载资料是否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无法确认公司是否存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情况，也无法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资金占用等情况。

##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1、2022 年末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如公司后续持续亏损，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针对公司 2022 年审计报告中的保留意见，公司董事会、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就公司 2022 年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同时公司监事会就董事会所出具的说明发表了意见。公司董事会就导致审计机构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的相关事项提出了应对措施，若相关应对措施执行不到位，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董事张艳梅无法确认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中所载资料是否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无法确认公司是否存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情况，也无法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资金占用等情况。

###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要求公司依法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及规范情况，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2022 年末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 2022 年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董事张艳梅无法保证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主办券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审字（2023）第 02220108 号《审计报告》
- 2、北京耀胜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
- 3、《董事对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书面确认意见》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